

\*\*\*\*\*  
**目 錄**  
\*\*\*\*\*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6 年 2 月) 相關  
業務處理情形.....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葉前  
委員耀鵬、胡前委員開誠所  
提：台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張炳  
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議決書（一）.....5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葉前  
委員耀鵬、胡前委員開誠所  
提：台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張炳  
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議決書（二）.....5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條  
文.....8

- 二、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  
給要點」四、(三)、2 規定及附  
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  
三、(三) 規定..... 8
- 三、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  
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表」、「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  
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表」..... 11
- 四、銓敘部書函釋：有關公務人員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疑義案..... 11
- 五、修正「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  
意事項」..... 12

**調 查 報 告**

- 一、提升國內觀光遊憩品質與國際  
觀光旅遊人次執行情形之檢討  
專案調查報告（四）..... 14



\*\*\*\*\*  
**工 作 報 導**  
\*\*\*\*\*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 94 年 2 月至 96 年 2 月 ) 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 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6 年 2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 ( 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 ) 計 29,963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11,755 件，合計 41,718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41,536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24,526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13,964 件，各機關復函 8,323 件，合計 22,287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 ( 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

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 ) 計 22,119 件，但其中 12,388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895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70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70 個案件 ( 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 ) 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37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

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1,033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6,028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5,258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察委員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七)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62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59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4,023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1,162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31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緩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28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3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4,376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325 件，合計 7,701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3 件，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2,791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十一)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376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十二)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十三)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59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四)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五)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159 件（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檢附「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 年月別                | 收受件數  |          |              |                    |            | 依照因應<br>措施先行<br>處理件數 |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                   |     |    |              |
|--------------------|-------|----------|--------------|--------------------|------------|----------------------|-----------|-------------------|-----|----|--------------|
|                    | 合計    | 監察<br>業務 | 公職人員<br>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br>利益衝突<br>迴避 | 政治獻<br>金申報 |                      | 合計        | 人民書<br>狀及機<br>關復函 | 調查  | 糾彈 | 糾正<br>(機關復文) |
| 總 計                | 41718 | 29963    | 4023         | 31                 | 7701       | 41536                | 24630     | 12388             | 895 | 70 | 337          |
| 94 年 2 月<br>至 12 月 | 20196 | 16061    | 1878         | 14                 | 2243       | 19611                | 11286     | 7034              | 416 | 35 | 272          |
| 95 年 1 月<br>至 12 月 | 19454 | 12128    | 2088         | 16                 | 5222       | 19492                | 11786     | 4628              | 387 | 31 | 56           |
| 96 年 1 月           | 1242  | 1141     | 41           | 1                  | 59         | 1597                 | 1015      | 450               | 61  | 1  | 3            |
| 96 年 2 月           | 826   | 633      | 16           | 0                  | 177        | 836                  | 543       | 276               | 31  | 3  | 6            |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 年月別                |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          |    |              |                    |          |     |    |          |          |          |
|--------------------|------------------------|----------|----|--------------|--------------------|----------|-----|----|----------|----------|----------|
|                    | 調查意見<br>函請改善<br>(機關復文) | 巡迴<br>監察 | 監試 | 公職人員<br>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br>利益衝突<br>迴避 | 政治<br>獻金 | 審計  | 訴願 | 人權<br>保障 | 國際<br>事務 | 行政<br>業務 |
| 總 計                | 1033                   | 5258     | 62 | 1163         | 31                 | 2794     | 376 | 2  | 59       | 3        | 159      |
| 94 年 2 月<br>至 12 月 | 877                    | 1839     | 31 | 461          | 16                 | 1        | 176 | 2  | 29       | 3        | 94       |
| 95 年 1 月<br>至 12 月 | 139                    | 2958     | 26 | 506          | 14                 | 2791     | 177 | 0  | 25       | 0        | 48       |
| 96 年 1 月           | 9                      | 318      | 3  | 135          | 1                  | 0        | 18  | 0  | 4        | 0        | 12       |
| 96 年 2 月           | 8                      | 143      | 2  | 61           | 0                  | 2        | 5   | 0  | 1        | 0        | 5        |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包括申報資料查詢之待審議案、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包括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政治獻金申報包括政治獻金查核及調查之待審議案、會計報告書之後續查核事宜等。

5.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葉前委員耀鵬、胡前委員開誠所提：台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張炳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6 年度澄字第 2951 號

被付懲戒人

張炳龍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已免職）  
年○○歲  
住臺北縣永和市竹林路○○巷○弄  
○○號 4 樓  
（送達代收人蔡明熙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張炳龍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前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期間，因涉嫌利用審判案件之機會，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經本會於 87 年 3 月 27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前開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於 96 年 2 月 14 日判決確定在案（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921 號刑事判決），其停止審議之原因業已消滅，自應撤銷停止審議之議決，繼續審議

，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葉前委員耀鵬、胡前委員開誠所提：台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張炳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6 年度鑑字第 10900 號

被付懲戒人

張炳龍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已免職）  
年○○歲  
住臺北縣永和市竹林路○○巷○弄  
○○號 4 樓  
（送達代收人蔡明熙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張炳龍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於 80 年 6 月 19 日以原職調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辦事，職司第二審刑事案件之審判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公務人員。緣有王連生者（另經最

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因其妻林月娥在臺東縣成功鎮三仙台地區有土地數筆，圖利用該土地詐取不法利潤。於 79 年 12 月間，與郭文儒串通，由郭文儒（另案通緝中，迄今尚未緝獲）出面向蔡清標佯稱：欲高價購買臺東三仙台地區之土地，使蔡清標陷於錯誤，以為轉手買賣土地，有厚利可圖，乃以高出土地現值約一倍之價錢即新臺幣（下同）6 千 3 百萬元，向王連生購買其妻林月娥名義之土地。嗣王連生依計避不見面，蔡清標無法依約交付土地所有權狀予郭文儒，致遭解約，蔡清標因自認為購買該數筆土地而損失數千萬元，心甚不甘，乃於 89 年 9 月 5 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指控王連生與郭文儒共同詐欺（該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82 年 9 月 23 日以 81 年度易字第 106 號判決，王連生、郭文儒不服提起上訴，於 85 年 9 月 1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 83 年度上易字第 8 號判決王連生及郭文儒各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郭文儒欲脫卸詐欺刑責，於 80 年 11 月 15 日具狀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自訴蔡清標詐欺，指蔡清標於 79 年 12 月 8 日，冒林月娥之名，將林月娥所有之土地，出售予郭文儒，收取定金 460 萬元，其後發現林月娥並未授權蔡清標出賣該土地，屢請蔡清標返還定金未果，始知受騙，蔡清標涉有詐欺罪嫌云云。該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81 年 5 月 12 日以 80 年度自字第 55 號判決蔡清標無罪後，郭文儒於 81 年 5 月 25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起上訴，案分 81 年度上易字第 207 號，由被付懲戒人擔任受命法官。81 年 6 月 30 日被付懲戒人開庭調查，郭文儒應訊知悉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法官，為求

改判使蔡清標入罪，以利日後其民刑事訴訟，遂透過花蓮中區扶輪社創社社長王連生設想辦法。期間被付懲戒人續於 81 年 7 月 9 日上午開庭調查。王連生以其擔任扶輪社社長時經社友介紹認識被付懲戒人，乃允其所請。由王連生出面連繫被付懲戒人探詢可行性，數日後，王連生利用餐敘機會，向被付懲戒人提起上情。被付懲戒人明知郭文儒欲求改判使蔡清標入罪，以圖脫卸其本身之詐欺刑責，俾利其日後之相關民刑事訴訟，然依案情資料顯示，蔡清標在法律上實無改判之可能，卻不知公正廉明，仍對王連生表示該案在法律上可改判蔡清標有罪，王連生與郭文儒乃議定備妥 30 萬元。郭文儒於 8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許攜帶該筆 30 萬元之千元大鈔，投宿於花蓮統帥大飯店 547 Y 號客房，通知王連生於當晚 8 點多前來取款，王連生依約取款後，於同日晚上 11 時左右，與被付懲戒人駕車同往花蓮市「來來 KTV」店，在車行途中，王連生在車上將該筆賄款交付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明知在其審判職務應明鏡高懸，毋枉毋縱，在其權限範圍內，應維持一審所為蔡清標無罪之判決，卻以該案在法律上可改判蔡清標有罪，而對於該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該賄款，放置於西裝褲後口袋內，擬日後找藉口濫權枉判蔡清標有罪。但因蔡清標被訴詐欺之該案件，明顯係由郭文儒濫訴。被付懲戒人續於 81 年 7 月 21 日上午、下午、8 月 4 日下午、8 月 18 日上午、8 月 27 日上午、9 月 8 日下午、9 月 17 日上午、下午及 9 月 24 日上午開調查庭，但無法找出絲毫證據可以改判蔡清標有罪。嗣被付懲戒人於 81 年 10 月 8 日，調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既未及時將



該案審結作出判決，又未將賄款退還，郭文儒嗣另因投資事宜致手頭拮据，乃於 85 年 8 月 21 日委任陳永昌律師發函，於翌日（即 22 日）寄送予當時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之被付懲戒人，催促返還 30 萬元及自 8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85 年 8 月 20 日止，以銀行利率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共計 37 萬 6 千元。被付懲戒人接信後，恐事機敗露將不利於己，為求息事寧人，委任邱創舜律師依郭文儒催告函所載之 37 萬 6 千元如數返還予郭文儒。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獲線報，循線查獲上情，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歷經更審 5 次，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認被付懲戒人所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應適用行為時 85 年 10 月 23 日修正前之貪污治罪條例論處，而依所犯行為時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94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03 號）。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6 年 2 月 14 日以台上字第 921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凡此事實，有前開判決及歷審判決附卷可稽。

三查被付懲戒人既因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被付懲戒人已不能再任公務員，本會認為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揆之首揭規定，本件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張炳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

## \*\*\*\*\* 一 般 法 規 \*\*\*\*\*

### 一、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條文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二、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2 規定及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三、（三）規定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0929 號

主旨：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2 規定及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三、（三）規定各 1 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交通部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交人字第 0950012174 號函及本院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0734 號函修正「宿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宿舍管理手冊」將「單身宿舍」修正為「單房間職務宿舍」；及考量學生證或收費單據，均可作為支出憑證，並兼顧各機關辦理子女教育補助作業之彈性，爰修正旨述支給要點四、（三）、2 及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三、（三）規定。

院長 蘇貞昌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2 修正條文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

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一)薪俸部分：

- 1.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 2.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 3.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 4.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二)加給部分：

- 1.主管職務加給：
  - (1)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 (2)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為準。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
  - (3)各機關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4)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 (5)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

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6)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7)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2.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3.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所訂數額支給。其他人員專業或技術加給照核定之數額支給。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5.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6.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

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三)生活津貼部分：

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標準如下：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2.房租津貼項目已在 79 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附表九 子女教育補助表

單位：新台幣元

| 區分       |                  | 支給數額   |
|----------|------------------|--------|
| 大學及獨立學院  | 公 立              | 13,600 |
|          | 私 立              | 35,800 |
|          |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 14,300 |
|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 公 立              | 10,000 |
|          | 私 立              | 28,000 |
|          | 夜 間 部            | 14,300 |
| 五專前三年    | 公 立              | 7,700  |
|          | 私 立              | 20,800 |
| 高 中      | 公 立              | 3,800  |

|     |       |        |
|-----|-------|--------|
|     | 私 立   | 13,500 |
| 高 職 | 公 立   | 3,200  |
|     | 私 立   | 18,900 |
|     | 自給自足班 | 7,300  |
|     | 實用技能班 | 1,500  |
| 國 中 | 公 私 立 | 500    |
| 國 小 | 公 私 立 | 500    |

說明：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申請期限：註冊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三、繳驗證件：

(一)填具申請表：國中、國小每學期由機關人事單位公告，申請人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三)學生證：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學生證或繳費收據。

四、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民國 94 年 1 月為 15,840 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五、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六、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七、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八、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九、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sup>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sup>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sup>高中</sup>標準支給。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sup>公</sup>立高中（職）實用技能班（學程）第二、三年段者，子女教育補助

高職自給自足班  
私 立 高 職

按 標準支給；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

士、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

三、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說明：依據銓敘部 96 年 2 月 14 日部銓四字第 0962764581 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 1 份。

局長 周弘憲

###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6) 秘台人字第 0960100456 號

主旨：考選部函以：考試院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09181 號令修正「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業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考試法規），請 查照並轉知各同仁。

說明：依據考選部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選規字第 09600008181 號函辦理。

秘書長 杜善良

四、銓敘部書函釋：有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疑義案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60004758 號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疑義一案，轉請 查照。

###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 0962764581 號

主旨：台端函詢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局考字第 0960001288 號書函轉台端同年月 6 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原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第 5 條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 2 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1 年：……」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 10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第 2 項)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準此，台端之配偶應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辦理復職，或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復職後，如嗣後為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而申請留職停薪時，依上開規定，各機關不得拒絕，惟如台端之配偶係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則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準用或比照本辦法之規定，於衡酌業務狀況後辦理，併予敘明。

部長 朱武獻

## 五、修正「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陸文字第 0960002413 號

主旨：檢送修訂之「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及修訂說明表各乙份，請卓參。

主任委員 吳釗燮

###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 一、為促使民間團體深切瞭解兩岸之交流目的，協助民間團體赴大陸從事兩岸交流活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兩岸民間交流之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縮短彼此距離，增進兩岸民眾情誼。惟交流應本對等互惠的原則，不應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 三、從事兩岸交流活動，除應遵守有關法令外，並應維護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嚴防洩漏國家機密，並對大陸人士利用情誼之不當要求應提高警覺，如討論議題牽涉到國家安全或機密事項時應予迴避。
- 四、兩岸交流過程中，為避免中共擅改我方團體名稱，我方應事先定妥團名，以不失立場為原則；如發生對我稱呼或安排不當之情形，宜即交涉或闡明立場。我民間團體亦不應參加大陸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以避免我方地位被中共所矮化。
- 五、交流過程中，對於大陸人士之稱謂，在對等、尊嚴原則下，可以職稱互稱，或直接以「某先生」、「某女士」稱之，或以其擔任交流之民間團體職稱稱呼，如某協會顧問、某學會秘書長等。
- 六、交流過程中所用文件，有關年號、地理、歷史等名詞，應尊重原著，或各自沿用習慣用語，共同性文件可使用民國或西元年號；對於文件印製，可提供正簡字兩種字體之版本。
- 七、接受大陸媒體採訪時，應謹言慎行，意見表達清楚，以防被斷章取義引用；並注意不要與大陸地區官員、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訂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或相關文件。
- 八、赴大陸之前，應舉行行前說明會並製作赴大陸參訪須知，敘述通訊方法、交通須知

、參訪地區概況、參訪單位簡介、參訪主體與觀察重點等，並事先辦理相關保險。

九大陸地區醫療設備不如臺灣普遍，宜自備日常藥品，須長期治療之慢性病患，行前宜赴醫院作完整檢查，並多領藥份備用。如遇緊急傷病，應以個人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為免延誤病情，仍應先就地醫治，必要時，亦可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尋求協助。於大陸地區就醫應保留各項單據，返國後，可依健保法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十於大陸地區遺失財物，務必向當地公安機關報案，並取得遺失證明。攜有旅行支票者，應先在支票上簽名並最好將支票存聯分開保管妥當，一旦遺失或遭竊，可立即向發行銀行申報掛失止付，並得補發新支票。

十一於大陸地區遺失證件及機票時，辦理返臺程序為：先取得大陸地區省、市級公安單位之遺失證件報案證明與臨時通行證，並於返臺前向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聯繫確認返臺事宜。

(一)陸路方式：入境港、澳後，再向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申請入國證明書持憑返國。

(二)空路方式：於抵達港、澳後，經由航空公司聯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站或中華旅行社（香港）、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經確認國人身分後，續辦搭機返國事宜。

十二活動期間宜全程參與切勿脫隊，言行應謹慎，不涉足不正當場所，外出時宜結伴同行，相互照料，注意人身及財務安全，尤應注意飲食衛生，以確保健康。

十三於大陸地區活動期間發生交通事故傷亡、

人員失蹤、重病住院或遭搶劫遇害等意外或人身安全事件時，請儘速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以便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機：(02) 27187373

法律服務專線：(02) 27134726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2) 27129292

臺商服務中心專線：(02) 2715199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地址：臺北市建國南路 2 段 276 號 10 樓

總機：(02) 23628232

中華旅行社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

國人護照業務電話：(852) 25258315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852) 93140130  
61439012

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6 樓 F~K 座

總機：(853) 28306282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853) 66872557

\*\*\*\*\*

## 調 查 報 告

\*\*\*\*\*

一、提升國內觀光遊憩品質與國際觀光旅遊人次執行情形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四）

伍、結論：

一、行政院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設定在二〇〇八年達成來台旅客五〇〇萬人次之「總目標」，交通部觀光局為執行本

項計畫，實應設定各觀光區、各節慶賽會、各行政區，分年分期應達成吸引來台旅客之「子目標」，俾利控管，如期達成：

(一)由於九十三年一至五月來台觀光人次較九十一年同期減少，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第八次委員會議時，行政院葉○○副院長於會中指示：「二○○四台灣觀光年下半年之重點工作，是結合各地之節慶活動，把點、線串聯起來，全面推昇來台觀光人次，以達成觀光客倍增、產業發展效益同時倍增之目標」，經各節慶活動主辦、協辦單位之努力，將節慶活動與其週邊景點結合，已使來台觀光旅客人數逐漸恢復正成長。

(二)交通部觀光局蘇○○局長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席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議時，提出之統計數據顯示：九十三年一至十月來台旅客計二四〇萬三千一百零九人，雖較九十二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三十六，惟較九十一年負成長百分之一·三八。茲分析其原因包括：九十三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受 SARS 零星個案、亞洲禽流感……等因素影響，致來台旅客與九十一年同期相較分別負成長百分之八·一三及百分之一·四九，惟九十三年第三季起則轉趨穩定成長，該年十月已較九十一年十月成長百分之三·一九，該局預估九十三年全年可達到二九〇萬旅客來台觀光之預定目標。

(三)惟「目標管理」為計畫成功之要件之一，行政院推動之「觀光客倍增計畫」雖設定二○○八年須達成來台旅客

五〇〇萬人次之「總目標」，然在五〇〇萬人次之「總目標」下，各觀光區（如：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等）、各節慶賽會（如：民俗節慶、宗教活動、大型會議、大型比賽……等）、各行政區（縣、市、鄉、鎮），分年分期應達成吸引多少外國觀光客之「子目標」宜予評估設定，以利「總目標」之如期達成。

二、外國觀光客因中正機場地利之便，以選擇北部、中部景點從事旅遊居多，惟因應高速鐵路與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全台成為一日生活圈之趨勢，目前尚欠缺專為入境旅客行銷全台旅遊活動之機制，以鼓勵外國觀光客將旅程延長至南部、東部，殊為可惜。交通部觀光局宜未雨綢繆，及早規劃因應方案，使入境旅客增加在台旅程，提高國內觀光產值：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二年七月出版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人旅遊狀況報告」第七十一頁表四之六十三顯示，北部地區之旅遊地點占全年旅次百分之四十三·一，中部地區之旅遊地點占全年旅次百分之三十·二，二者合計達百分之七十三·三，足見北部與中部之旅遊景點，實為可吸引外國觀光客之主要觀光據點。

(二)又目前外國旅客多由中正機場入境，除專程來台觀光者可將旅程擴及全台者外，其餘因商務、洽公、會議、競賽、考察、學習……來台者，往往因行程緊湊，通常利用短暫空檔停留於北部或中部地區旅遊後即返國，未能將旅程延伸至台灣南部、東部。

(三)未來高速鐵路完工與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已形成區域快捷路網，全台成



為一日生活圈，實可藉此交通優勢，導引入境旅客延伸旅遊路線至南部、東部，對全台各區域觀光產值有所助益。惟目前尚欠缺專為入境旅客行銷全台文化創意經典產品、全台美食、全台農漁特產、全台觀光景點、全台節慶賽會之機制，不易使入境旅客於北台灣旅遊後，亦將旅遊路線延長至南部、東部，殊為可惜。是以，交通部觀光局面對全台未來一日生活圈之趨勢，宜未雨綢繆，及早規劃因應方案，使入境旅客增加在台觀光旅程，提高國內觀光產值。

三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客倍增計畫」之內容偏重硬體建設，軟體建設相對較欠缺，宜檢討改進：

(一)為達成二〇〇八年來台觀光客人次五百萬人次目標，行政院已規劃「現有套裝旅遊路線」五條（北部海岸旅遊線、日月潭旅遊線、阿里山旅遊線、恆春半島旅遊線、花東旅遊線），新興套裝旅遊路線七條（蘭陽北橫旅遊線、桃竹苗旅遊線、雲嘉南濱海旅遊線、高屏山麓旅遊線、脊樑山脈旅遊線、離島旅遊線、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等旅遊路線，另建置新景點如國家花卉園區、雲嘉南濱海風景區、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國家軍事遊樂園、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南部分、全國自行車道系統、國家自然步道系統……等，計畫內容包含城鄉街景改善、道路景觀改善、溫泉區建設、興建基隆海洋科學博物館、觀光漁港、環境視覺整理……等，多屬硬體建設。

(二)惟軟體建設相對於硬體建設則嫌不足，茲分述如下：

#### 1. 國際行銷不足：

- (1)全球觀光景點甚多，欲使外國觀光客優先選擇來台觀光，必須將台灣特有、僅有之特色，強力行銷，惟國內部分觀光活動，未能結合周邊景點或科學知識，彰顯台灣特有之特色，使得遊客好奇心降低，降低參觀意願。諸如：桃園蓮花季僅強調蓮花之美與蓮花美食，對於蓮花葉片為天然「奈米科技」成品未能彰顯；又如大甲媽祖國際文化節，僅強調熱鬧場面，對於媽祖救苦救難的慈悲大愛，亦未強調其與西洋主要宗教之「博愛精神」相同；對於桃園眾多埤塘，亦未強調其為開發水庫之替代方案之一；對於南庄婦女結伴洗衣場，亦未強調此為村民守望相助之展現，亦屬現代國際集體安全之觀念……等，上開特色，本國多數民眾尚且不知，外國觀光客自然更為陌生。
- (2)又國外旅行社處處可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等國之觀光宣傳海報，相對有關台灣觀光宣傳海報或報導較少。外國旅客如無法由專業旅行社獲得台灣觀光旅遊資訊，則外國旅客難以將台灣列入旅遊路線之一。
- (3)交通部觀光局雖透過駐外單位，辦理台灣觀光國際宣傳，例如：以「Taiwan, Touch Your Heart」為觀光宣傳標誌對外宣傳，於日本市場以「阿茶」為代言人塑造台灣觀光新形象，另於歐美六大城市宣傳台灣魅力。然台灣雄厚

之經貿實力與高科技產品之大量出口，使外國觀光客長期認為台灣以經貿為主、觀光為輔，致外國觀光客對台灣有限之觀光宣傳，尚無法加深對台灣觀光特色意象，而未將台灣列於第一優先旅遊目標。因此，有系統調查台灣各景點、節慶賽會之獨有特色，藉由外交、農、工、商、教育、社團……等對外交流系統，制定更周延之多元行銷計畫，強力對外宣傳台灣特色以吸引國外觀光客，亟待加強辦理。

## 2. 國內行銷不足：

- (1) 目前各單位週週月月皆有辦理節慶觀光、宗教觀光、會展觀光、農漁特產觀光、藝文活動觀光、運動觀光、環保科技觀光……等活動，惟其資訊分散由各主辦單位發布訊息，未能於活動舉辦前，建立於統一資料庫內，以便於觀光客運用「關鍵字」（如：地點、日期、名稱）上網或以電話查詢「主景點」連結當日當地區其他觀光活動，致觀光行銷不足，眾多遊客僅知悉某一地區之觀光活動，卻未必知悉當日該地區其他觀光活動，致各景點間無以發揮相互拉抬，聯合行銷功能，交通部觀光局宜針對問題，統整各時期之觀光資源，以利遊客查詢，期使觀光人潮同時流動於多處觀光點，增加觀光產值。
- (2) 又據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完成之「台灣地區觀光產業綜合

發展計畫之研究」第一五〇頁顯示，國內旅客以學生最多，占百分之十九·九，其次為家庭管理人員占百分之十四·八，再其次為服務及售貨人員（不含軍公教人員）占百分之十三·八，三者合計共占百分之四十八·五，然而目前國內旅遊，僅以「國民旅遊卡」鼓勵公務人員國內旅遊，然對於占有近半數旅遊市場之學生、家庭管理人員、服務及售貨人員則尚乏鼓勵機制，致每年寒暑假來臨時，眾多學生皆以出國觀光為優先選擇，此對扶植國內優質觀光產業，並非有利，交通部觀光局宜檢討改進。

## 3. 觀光教育不足：

- (1) 觀光具有專業性，然部分民眾卻認為觀光屬於「風花雪月、吃喝玩樂」層次，又國內大學尚未成立觀光研究所博士班，使得觀光教育僅到碩士班層級，另與觀光有關之藝術、文化、戲曲、體育、環境保護……等科系，在學期間欠缺觀光課程培育，加上高普考甚少舉辦觀光科系類科，使得政府部門延攬觀光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才不易，此為學校觀光教育不足使然。
- (2) 另部分景點地區業者，未能顧及整體觀光業之形象，商品未標價、任意哄抬物價、任意調漲計程車車資、以不實語言誘騙觀光客購買價格顯不相當之高價商品，又不願整修門面、清潔四周環境，且服務人員服裝與一般平民服

裝無異，欠缺當地景點應有之文化特色；再者，觀光接待人員欠缺優質觀光服務語言，致觀光客與服務人員僅止於商業交易，難以留下情感交流……等。以上不過列舉大端，上開問題使得部分國內、外觀光客留下不佳印象，難以吸引觀光客舊地重遊，此為政府部門對觀光從業人員專業教育不足使然。

- (3)又部分民眾任意燃燒垃圾污染空氣、部分車輛駕駛人任意自車內拋棄垃圾，破壞觀光地區道路整潔；部分事業於通往觀光地區之道路兩旁設置違規廣告，破壞整體美觀；部分狗主人攜帶愛犬於觀光區草坪任意大小便，致遊客誤踩苦不堪言；部分遊客於交通工具之車站、月台、火車車廂交接處吸菸，造成觀光客痛苦不堪，嬰兒啼哭不止；部分攝影愛好者假藉藝術之名於「五月雪—油桐花季」辦理裸女攝影活動，傷害現場觀賞油桐花兒童心靈；又以關渡自然保留區為例，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雖公告：「一、堤防警戒線外為關渡自然保留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禁止網釣、採摘園內動植物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違者依法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以下罰金。二、關渡自然保留區範圍，嚴禁亂到垃圾，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四五〇〇以下罰鍰。……」，惟該處每逢假日，皆可見到保留區

內遊客棄置垃圾，亦可見孩童入侵溼地捕捉潮蟹……等水生物，凡此種種，正凸顯部分國人公德心之淪喪，宜由政府部門加強觀光客教育予以導正。

- (4)吳〇〇、朱〇〇教授於高雄餐旅學報第一期（一九九八年十月）發表之「我國觀光系所學生各人背景因素對其職業價值觀與職業選擇傾向影響之研究」論文指出：「……就教育單位而言，學校應加強學生之職業認知的輔導，學生一進入觀光系所即培養學生具有正確的職業價值觀，並加強培養學生有利他主義的服務奉獻精神……」，葉〇〇教授發表之「品格與道德教育」論文更指明：「……現今台灣最大的問題，即在於道德教育尚未固定……」。爰此，現階段宜強化觀光教育體制，加強學生職業道德認知外，經由上述之分析，政府部門亦宜對觀光產業從業人員、一般遊客，加強觀光教育，尤以喚起民眾公德心為首要之務。如此，方能維持台灣優質觀光品質，使觀光客能在全球各地為台灣優質觀光品質做正面宣傳，加速促成觀光客倍增目標之實現。

#### 4. 優質觀光素養不足：

- (1)國內有高山、河川、湖泊、埤塘與海洋，亦有各地節慶活動，此等觀光資源帶給台灣秀麗景色與優美地質景觀，加上生物多樣性促進生態旅遊，以及優質節慶觀光活動，帶來人與人之間之大愛

與和諧，形成台灣發展觀光獨有之特色，亦為區隔其他國家觀光市場營造有利條件。目前，中央與地方政府雖致力觀光活動，帶來觀光人潮，增加觀光收入，惟部分國人優質觀光素養不足，諸多觀光活動之觀光人潮僅增加「大吃大喝」消費與環境資源耗損，卻未藉由觀光瞭解台灣之美與優質文化特色，並培養愛護大自然、保育觀光資源與愛鄉愛土之觀念，並增加個人運動與終身學習時間；如屏東「黑鮪魚季」、花蓮縣「曼波魚季」、「飛魚季」僅強調魚好吃，卻未營造愛惜海洋漁業資源之優質觀光文化，又如內灣「螢火蟲」觀光活動，部分遊客於欣賞螢火蟲時，卻不知愛惜珍貴自然資源，大肆捕捉、踐踏農民觀光菜園……等，又如「花蓮鮮奶節」活動，部分遊客竟以塑膠袋、牙籤餵食可愛動物……等。部分國人只重觀光享樂卻忽視個人觀光素養之行為，不利於我國觀光產業發展。

(2)景文技術學院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二〇〇四環境與觀光產業永續經營管理研討會」，陳〇〇教授發表之「日本觀光立國行動計畫及環境改善之考察」論文指出：「……若說外國觀光客的大幅增加是其最後成果的話，那麼在此之前，日本國內的文化重整，地方建設，環境改善，應將會有顯著改善……」。因此，面對部分國人欠缺優質觀光

素養之現況，實可參照日本之「文化重整」、「環境改善」之觀念，積極塑造優質觀光文化，培養國人優良觀光素養，加速我國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5. 「國際觀光資源基礎調查」與「國際老觀光客」行銷不足：

(1)欲使國際觀光客倍增，首要針對目標市場瞭解外國觀光客之意見，掌控觀光客喜好，統整吸引與招攬外國旅客之條件，透過國際觀光客對我國觀光點之意見，改善缺失，延續優點，方能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來台旅遊。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完成之「台灣地區觀光產業綜合發展計畫之研究」第三之二之三頁指出：「台灣擁有許多閩南、客家、原住民及日本殖民時期之歷史文化遺產（古建築及寺廟），可作為觀光產業發展之資源基礎，足以提供豐富的知性古蹟巡禮……」，同研究報告的七之一之一頁亦指明：「一般公部門多願意把經費投資於硬體建設上，而忽視了觀光產業發展之觀光資源基礎調查之重要性……台灣許多觀光資源並未被充分運用或適當行銷，以至於缺乏獨特之旅遊意象……」，顯見落實觀光資源基礎調查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

(2)另對於曾經來台觀光之外國旅客，若能對其適時行銷台灣之美，可使「老顧客」舊地重遊，甚至將在台之愉快經驗、甜美回憶、

難忘情感，介紹其親友，達到「吸引新顧客」之功效，蓋顧客宣傳效力強大，老顧客為最有效之行銷利器，業者之「千言萬語」永遠不如親友之「三言二語」，此為一般行銷人員廣為知悉之行銷技巧。

(3)然而，我國在「國際觀光資源基礎調查」與對「外籍老顧客」之行銷不足，尚有努力改進空間。

四現階段尚存諸多不利觀光發展因素，亟待檢討改進：

據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完成之「台灣地區觀光產業綜合發展計畫之研究」第三之一之五頁指出：「台灣的觀光事業發展應該首先全力整建國內觀光旅遊設施，提昇旅遊服務品質，鞏固國民旅遊市場，進而提高台灣國際市場競爭力。否則台灣不僅無法阻止本國人離開台灣前往他國觀光旅遊，更無法吸引外國觀光旅客前來台灣或停留。長此以往，國內旅遊市場終將被國外旅遊據點所取代而逐漸消失，故鞏固國內旅遊市場是提昇國際競爭力最大保障……」，顯見鞏固國民旅遊市場之重要。

在全球冷戰時期，世界各國基於防範外力侵擾，多以國防與工業投資為主，我國在此世界局勢下，亦以工業發展優先，觀光市場發展相形不足，諸多阻礙觀光發展之因素亦長期存在，國人出國旅遊人次遠大於外國觀光客人次，據中央社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報導：「國內旅遊品質，上班族只給六十分」，顯見目前尚存不利觀光發展因素，茲分述如下：

(一)消費者保護不足，降低遊客消費意願：

國內觀光景點，物價偏高，連知名之九十三年宜蘭國際童玩節，會場內便利商店所賣之「福粽」竟由台北車站之「每個二十五元」漲到「每個四十五元」。此外，部分觀光地區，商品未標價，遊客對未標價商品之消費，多出於無奈，政府又乏輔導業者以合理價格吸引觀光客之機制，使得部分遊客寧可自備食物旅遊，亦不願於當地消費，此對觀光地區之餐飲業者甚為不利。

(二)缺乏完善交通疏導計畫：

部分國內觀光活動，欠缺觀光遊憩區承載量管制制度，又無大眾運輸工具疏導，致旅遊景點、重要節慶活動，普遍存在人潮集中，交通混亂，人車未分道、停車不便……等問題。本院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新竹縣內灣履勘時，發現內灣老街人車混雜而行，遊客須時時注意周邊車輛致難以安心逛街購物。據新竹縣政府表示，將設置交通攔截點，攔截擁擠交通，又由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可悉，交通部已將「永續運輸」列入施政計畫中，此等疏導交通流量之措施，自宜加速完成，避免擁擠之交通，阻礙國、內旅客旅遊意願。

(三)缺乏優質道路指示標誌：

部分通往觀光景點之道路未設有明顯指示標誌（如：本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苗栗縣南庄履勘時，發現部分景點雖美，惟指示標誌不明，若無當地人引路，一般遊客難以到達。），或縱有指示標誌，然其字體過

小（如：台北縣三峽鎮），開車族無法自遠處得知道路資訊，而及早變換右轉或左轉車道。另部分地區面臨多重交叉路口時（如：非為十字交叉之三路、四路、五路交叉口），中文標示卻不清，駕駛人不悉應及早變換至何條道路方為正確；又英譯路名與觀光書籍所載不同，書籍列有編號之道路，俟觀光客開車用路時，方發現路況不佳，車輛進退兩難。此外，通往觀光地區之道路指示標誌，欠缺當地民情文化特色，駕駛人難以由其特色自遠處即能判斷即將到達之地區……等。此皆為可研究改進之處。

(四)缺乏安全且清潔之公共廁所：

- 1.部分交通工具車站及觀光景點缺乏安全且清潔之公共廁所，在安全方面，由於鐵路警察人力之縮減，萬華火車站於九十三年六月間，發生女性在公廁遭性侵害案件，該案發生後，部分火車站之公廁雖已裝設緊急求救鈴，然鈴響之際，竟無人前往處理（例如：樹林火車站），路過旅客亦視若無睹。
- 2.在公廁清潔方面，部分交通工具車站及觀光景點之公共廁所過於濕滑、髒亂，陰暗、水源不足，致遊客視上廁所為畏途，部分兒童即於水溝、樹叢、草叢任意便溺，婦女則須忍受憋尿痛苦，甚至在文明之今日，尚有觀光地區未設置公廁之案例（例如：中國時報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報導：苗栗縣近幾年推展觀光休閒……惟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限制，普遍欠缺公廁設施，造成遊客很不方便，縣府將建議中央

儘速修法……）。

- 3.公廁整潔為觀光客評價旅遊品質之重要因素，部分風景區公廁之髒亂與治安不佳，將使觀光客留下不好印象。經濟日報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即報導一項座談會專家發言內容略以：「即使寶島有再棒的好山好水、美味料理，如果所到之處廁所都陰暗髒亂，給觀光客的印象會大打折扣，因此，公廁環境的優劣是國家形象的門面……台灣公共廁所未來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是以，安全與整潔之公廁，為發展觀光重要基礎設施，花蓮縣研擬規範公私立旅遊點、加油站，必須具備五星級公廁，且已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啟用七星潭示範公廁，該縣之做法，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五)街景缺乏美觀：

街景是否美觀，影響遊客觀光意願甚鉅。因此，各級政府本應積極辦理街景改善，然本院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同年十二月一日履勘「桃竹苗旅遊線」時，沿途所見不乏違章建築、鐵窗、廣告布條、違規招牌、髒亂無美感之垃圾子母車、凹凸不平之管線施工界面……等，形成髒、亂、醜，使街景缺乏美感，對當地觀光發展不利。

(六)違規取締或輔導不力：

- 1.國內部分觀光景點，普遍存在違章建築、私接溫泉、任意丟棄餐飲垃圾、任意哄抬價格、流動攤販違規營業、私設收費停車場、車輛違規停車、遊民聚集行乞……等情事，然相關主管機關取締或輔導不力，

- 任此現象長期存在。又部分旅行業者，為求降低成本，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之觀光導遊及領隊人員，據陳○○君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聯合報提出意見指出：「……如何提升觀光行業從業人員的服務品質，更是重要……容許無照領隊、導遊亂搞，要觀光客倍增，要發展觀光，無異『叫阿婆仔生子』……」，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觀導字（九三）第〇八二號函亦指出：「應加強取締無執照導遊人員帶團，以免破壞台灣觀光旅遊服務品質，損害台灣形象。」，足見落實專門職業證照使人照合一為促成觀光品質提升重要方法之一。
2. 另部分旅遊業者未替旅客投保「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如：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發生之九份大車禍案例），靠行遊覽車又無法獲得車行監督，致降低觀光旅遊服務品質與安全保障，損及國家形象，主管機關執法不力，管理未徹底，宜檢討改進。
  3. 在維護環境整潔方面，多數縣市對於遊客任意丟棄垃圾，通常束手無策。然宜蘭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逐年購置車上攝錄影設備，加強取締亂吐檳榔汁及亂丟煙蒂行為，每月至各鄉鎮市實施環境清潔實地考核一次，並將績優公所及應改善公所名稱公布於蘭陽大橋旁之環境清潔績效榜，以激勵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清潔工作，並依重賞重罰之原則，每半年評選績優公所獎勵乙次，並頒發獎金鼓勵執行績

效優良公所，每季另針對轄區相關權責單位及風景區進行環境清潔考評，並組成稽查小組，每月針對鐵、公路、河川、溝渠、港口、車站、風景區等地點進行髒亂點稽查及查報與列管工作，並依實施狀況修正考核方式，該府積極維護觀光品質之做法，值得其他縣市參考。另關於違章建築、私接溫泉、任意哄抬價格、流動攤販違規營業、私設收費停車場、車輛違規停車、無照領隊……等問題，尚須相關主管機關強力執法，以建立國內觀光景點優良形象。

(七)觀光安全管理亟待加強：

1. 國內近年發生多起觀光遊憩活動安全事件，諸如：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發生育林國中學生畢業旅行，在東鶯平交道發生車禍，造成四名學生死亡及三十七人輕重傷事件；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烏來野溪溫泉因欠缺「高溫警告標示」，致一名安親班十歲女童誤入高溫區，造成嚴重灼傷事件；同年五月一日發生嘉義縣太保市「藝都表演村」大章魚機械遊樂設施斷裂，造成觀光客摔下受傷事件；同年九月七日，台中市發生八歲男童於三溫暖水池溺斃事件；同年十月十八日發生之九份大車禍事件……等，不僅使遊客生命受到威脅，亦使觀光景點蒙上陰影。
2. 據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完成之「台灣地區觀光產業綜合發展計畫之研究」第二之四之八頁指出：「

百分之七十三的園區有緊急救難支援系統……百分之八十一·四的園區有投保，主要包括有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遊客平安保險二種……」，又毛○○等三位專家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完成之「休閒農漁園區公共建設需求之探討」研究結果顯示，以「安全與衛生設施需要程度最高」，足見觀光旅遊首重安全。

3. 目前國內觀光景點雖較昔日重視安全管理議題，惟仍有部分考慮未周之處，例如：觀光旅遊建築物欠缺「公共安全管理標章」認證制度；國內渡輪欠缺開船前、後強制人數清點以防超載規定；苗栗火焰山每逢大雨即有土石流問題；未強制遊覽車駕駛行車前酒測及預防疲勞駕駛機制；未強制交通工具於車站或交通工具內播放緊急逃生錄影帶；未全面設置平交道異物偵測系統；通往觀光地區之危險路段未全數完成改善……等，有賴主管機關與觀光業者通力合作，消除不安全因素，使國、內外旅客能安心、放心從事觀光旅遊活動。

(八) 觀光地區衛生管理有待加強：

1. 據中央社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引述日本東京都知事○○○○○對台灣觀光之看法認為：「……台灣的溫泉天然景緻及食物，都比較符合日本人的喜好，設備較好，飲食也較乾淨，中國大陸雖然也有很多風景名勝，但許多設備都不安全，飲食也較不衛生……」，惟近期仍發生多起觀光餐飲衛生問題，諸如：中國時報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報導

：「統昶桃竹遊，八人疑似食物中毒」、聯合報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報導：「高塑化工七十八員工，食物中毒，遊北台灣……陸續病發，衛生局追查病源……」、民視新聞九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報導：「台北人遊南部，疑食物中毒十三人腹瀉。」……等事件。此外，部分觀光餐飲業者端菜時，未用托盤，直接用手端菜，黑黑指甲與飯菜接觸，上開事件凸顯觀光地區之餐飲衛生問題，值得重視。

2. 另據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完成之「台灣地區觀光產業綜合發展計畫之研究」第三之一之六頁指出：「市區五星級飯店內豪華精緻之裝潢建築，其緊鄰之巷弄街道，可能非常髒亂；大飯店餐廳裡有著優雅飲食用餐環境，但一般的餐廳小吃卻普遍談不上衛生水準……這些參差不齊的整體環境與生活水平的表現，從各項調查資料中顯示，是造成外國旅客不良印象的重要因素……」。爰此，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觀光地區之餐飲衛生，宜督促業者改善。
3. 本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苗栗南庄履勘旅遊路線時，由苗栗縣政府所提出之書面簡報資料可知，苗栗縣衛生局於九十二年全年稽查餐飲衛生一三三次，九十三年一至十一月稽查餐飲衛生一二一次，此等稽查之作為，有助於觀光業者自律，並促進餐飲衛生之提升，宜推廣至各縣市加強辦理，維護旅客權益。



## (九)觀光資源保育不足：

台灣有諸多特有之觀光資源，若善加保育，研擬「觀光與環保雙贏」之配套措施，對促成「觀光客倍增」目標之實現，甚有助益。然查部分觀光資源面臨消失危機，以國寶魚—台灣櫻花鉤吻鮭之保育為例，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於九十二年規劃台灣櫻花鉤吻鮭種源庫，並於九十三年委託種源庫之設計，預計九十四年施工。惟該處於九十三年一月向東勢林管處提出用地申請，雖經協商、電話溝通、公文往返，迄九十三年十二月未獲得種源庫用地回應，影響國寶魚之保育計畫，該地區歷經九十三年七二水災、同年八月艾莉颱風來襲，國寶魚已岌岌可危，人工復育刻不容緩，亟待內政部、農委會跨部會協商解決。再以桃園地區灌溉埤塘為例，桃園地區埤塘融合生態、水利及歷史人文價值，本應加強其保存與永續利用工作，然桃園台地第一座埤塘龍潭大池於清朝乾隆十三年（西元一七四八年）興建後，全桃園地區之埤塘面積雖曾高達八、九九〇公頃，惟因近年土地開發影響，現今埤塘面積僅餘二、八九八公頃，影響桃園地區觀光發展與水資源緊急調配，亦待相關機關協力保存與保育。

## (十)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政策不明：

1.陸委會、內政部、交通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推動方案」依該方案之開放類別為：

(1)第一類開放對象：經香港、澳門來台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

(2)第二類開放對象：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轉來台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

(3)第三類開放對象：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

2.行政院自九十一年起陸續開放第三類（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並領有工作證者）及第二類（赴港澳以外第三地旅遊後轉至台灣）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每日開放一千名大陸旅客來台，然屬第一類者，因考量國家安全問題，尚未全面開放，部分觀光業者、大陸台商，乃建議行政院於有周延配套措施下，儘速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以增加觀光產值。

3.行政院游院長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席「九十三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節聯誼座談會」致詞時曾表示：「……政府已做好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的準備，因為全面開放不只可以增加台灣的觀光收入，同時更可帶動國內的就業機會，然而目前大陸並未將台灣列為觀光地區，未給予善意回應，有待雙方協商與溝通。……」，惟行政院迄今對「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政策仍不明朗，致部分觀光業者無所適從。

五.交通部觀光局設置旅遊諮詢專線電話，其服務態度雖佳，惟對於旅遊細節問題，仍須另電洽主辦單位；又觀光解說員之認證與晉級制度尚非一致，無以藉由證照肯定其專業能力與促進升學就業，宜研究改進：

(一)交通部觀光局為服務海內、外觀光客，設置〇八〇〇〇一一七六五免付費之旅遊諮詢專線電話，其服務態度雖佳，惟對於旅遊細節問題（如：桃園蓮花季之停車問題、活動內容、交通路線……），仍須另電洽主辦單位（新屋鄉公所、新屋鄉農會、觀音鄉公所、觀音鄉農會），日後如能擴充其服務項目，當使觀光客便捷前往觀光地點。

(二)另各縣市雖曾訓練觀光解說員，惟尚乏全國統一認證與晉級機制，致難以藉由證照肯定其專業能力並控管其服務品質。以苗栗縣為例，該縣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至五月三十日訓練一四四名解說員，擇優選取四十名表揚，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二月十八日訓練四十五名進階解說員，同年七月三十日再訓練八十名解說員，同年十一月六、七、十三日另舉辦綠色種子解說員培訓營……等。揆之該縣訓練解說員之做法，尚符該縣發展觀光所需，本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苗栗縣履勘時，該府指派之觀光解說員，均有優良表現。惟交通部觀光局若能研究協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觀光解說員列為該會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乙、丙級）」之檢定職類，對持續提升觀光解說員之專業能力與升學、就業均有助益。

六運動、文化藝術、地方特色與觀光活動尚乏有效結合機制，致觀光特色彰顯不易，宜檢討改進：

(一)查國民體育法第三條規定：「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第十條規定：「各

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第十九條復規定：「政府應鼓勵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賽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亦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該計畫若與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客倍增計畫」結合，有助於運動觀光旅遊人次之增加。因此，各機關、團體舉辦運動會為法律所鼓勵，亦為實現行政院施政計畫之方法之一。

(二)復查古希臘時期之「運動」，為人體競技之優美藝術與強勁生命之展現。因此，許多國際性運動競賽，除競技運動比賽節目外，尚伴隨文化藝術節目展演。

(三)惟查國內長期以來，「運動」在國人印象中僅為「力」之展現，國內舉辦之各項運動會，多以競賽項目為主，未能提供傳統藝術、表演藝術、音樂、美術、雕刻等表演機會，對於體育運動之相關歷史進程、文物、影像、先人資產、重要文獻等亦缺乏系統蒐整、維護與保存，致無法統整運動、藝術、文化，進行系列展示活動，以發展運動觀光。

(四)復查目前國人對運動之需求已隨休閒時間增加、國民所得提高、健康促進觀念之興起及國人生活品質提升而增加，加以台灣各縣市均具有不同之文化風俗習慣及地理環境特色，宜由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策劃推動大型活動及體育競賽以吸引外國旅客來台觀光。部分學者專家即透過本院觀光論壇提供專業意見略以：「以運動為主軸之活動最能吸引觀光客，例如日月潭之萬人泳渡，已被世界公認，因此政府

還是要多注重『運動觀光』及『冒險觀光』，因為觀光旅遊是多元的，不要僅著重在文化層面。此外文化結合體育也是一個好點子，例如瑞士洛桑之奧林匹克博物館，台灣也可成立體育博物館，像棒球也是文化之一部分，惟很少高層去注重到這一點……」。

- (五)昔日各機關或地方政府曾辦理：國軍體能戰技運動會、台電運動會、中央機關運動會、高雄縣第一屆環保運動會、原住民運動會、高屏六堆民俗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如能結合其它互補觀光資源，如自然觀光資源、文化藝術表演、民間大型節慶活動，可使「運動觀光」更具特色，吸引國、內外觀光客，惟目前運動、文化藝術、地方特色與觀光活動尚乏有效結合機制，致觀光特色彰顯不易，宜檢討改進。

七套裝旅遊路線宜順應當前交通環境，並以「套裝旅遊路線」為主，連結「節慶觀光」、「會議展覽觀光」及「順線景點」為整體之行銷，發揮觀光資源效益：

- (一)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客倍增計畫」提出五條既有套裝旅遊路線，亦提出六條新興旅遊路線，然高速鐵路即將於九十四年十月通車，全台成為一日生活圈，屆時國人觀光將與返鄉行程整併，此等旅遊路線亦宜配合彈性調整，以吸引適量觀光人口。
- (二)又該計畫規劃十一條旅遊路線，惟遊客不可能完全按照規劃之路線旅遊，通常係以官方規劃旅遊路線為主，配合旅遊路線之「順線」情形，順路前往相關「順線景點」。因此，如何使「套裝旅遊路線」及「順線景點」合

併宣導，使觀光產值獲得最大效益，有待交通部觀光局尋覓良策辦理。

- (三)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九十三年五月五日銘校院觀字第○九三○○○○四二九號函本院提出建議略以：「各地不應各自為政，地方節慶應和中央整體行銷策略配合」，是以目前「觀光客倍增計畫」中包含「節慶觀光」、「會議展覽觀光（簡稱：會展觀光）」，如能與前「套裝旅遊路線」及「順線景點」加以整體宣傳，使遊客知悉，亦能發揮觀光資源之效益。

八國內觀光遊憩品質雖已逐步改善，惟如何評價各縣市、各機關觀光品質，宜有統一之衡量標準：

- (一)查本院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一日至「桃竹苗旅遊線」履勘時，發現各機關均較以往努力發展觀光。例如：桃園縣推動「桃林觀光鐵路」；新竹縣推動內灣交通攔截計畫，以疏導交通擁塞；苗栗縣推動「城鄉改造及觀光活動」及「優良餐飲認證制度」；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亦於每日上午指派環保志工清掃南庄街道；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轄區主要、次要、延伸旅遊線，積極營造國際魅力景點；交通部公路總局致力公路景觀改善；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推動園內經營管理……等，凡此種種努力，皆有助於國內觀光品質之改善。
- (二)復據統計：九十一年台灣地區二五二處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計一億二九三萬二、八八八人次，較九十年之九、八九一萬七、八五五人次，正成

長百分之四·〇六。另九十二年台灣地區二七九處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計一億一、一八五萬一、九三一人次，以較具代表性之一〇〇處遊憩區遊客人次與九十一年度比較，亦呈正成長百分之四·〇七。另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九十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顯示，九十年每一旅客每日在台平均消費金額為二〇七·七七美元；又根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旅客入出境登記表」資料顯示，每一旅客在台平均停留夜數為七·三四夜，估計每一旅客平均在台消費金額為一、五二五·〇三美元，全年觀光收入為三、九九一百萬美元，較八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六·八。另九十一年每一旅客每日在台平均消費金額為二〇四·一五美元，每一旅客在台平均停留夜數為七·五四夜，估計每一旅客平均在台消費金額為一、五三九·九美元，全年觀光收入為四、五八四百萬美元，亦較九十年增加百分之十四·九。由此可知，國內觀光品質之逐步改善，已使國內觀光旅次成長，亦使全年觀光收入增加，惟為達成行政院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設定二〇〇八年須達成來台旅客五〇〇萬人次之「總目標」，交通部觀光局對各縣市及各機關改善觀光品質之績效，宜有統一之衡量標準，予以落實評鑑，以督促各縣市與各機關持續改善觀光品質，增加觀光產值。